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5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邵哲明先生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且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作为公司董事长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长岗位职责的要求。

2、公司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选举邵哲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延章

张布克

王永新

2017年5月5日